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股權激勵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實施公告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日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及調整回購價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的決策與信息披露

公司於2026年5月27日、6月2日分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同意公司回購註銷6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212,580股；同時，因公司實施2025年末期利潤分配，故對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進行調整，調整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為人民幣2.45元/股，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為人民幣1.61元/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購註銷事項履行通知債權人程序。至今公示期已超過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關債權人要求提前清償或提供擔保的要求。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情況

(一)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鑒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死亡、2名激勵對象主動離職、3名激勵對象發生其他情形退出，公司擬對上述6名激勵對象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212,580股進行回購註銷。回購該等限制性股票的價格詳情請見該公告。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剩餘股權激勵限制性股票7,452,874股。

(二) 回購註銷安排

公司已經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開設了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並向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遞交了本次回購註銷相關申請，預計將於2026年9月15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公司後續將依法辦理相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三．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類別	變動前	本次變動	變動後
A股股份	13,211,005,359	-212,580	13,210,792,779
其中：無限售條件股份	13,203,339,905	0	13,203,339,905
有限售條件股份	7,665,454	-212,580	7,452,874
H股股份	<u>3,943,965,968</u>	<u>0</u>	<u>3,943,965,968</u>
總計	<u>17,154,971,327</u>	<u>-212,580</u>	<u>17,154,758,747</u>

四．說明及承諾

公司董事會說明：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涉及的決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的規定和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的安排，不存在損害激勵對象合法權益及債權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諾：已核實並保證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對象、股份數量、註銷日期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已充分告知相關激勵對象本次回購註銷事宜，且相關激勵對象未就回購註銷事宜表示異議。如因本次回購註銷與有關激勵對象產生糾紛，公司將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五．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公司已就本次回購註銷、回購價格調整事項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公司本次回購註銷、回購價格調整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管理辦法》《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激勵計劃》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丹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6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張瑞忠先生及毛世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剛先生及江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陳遠秀女士及李小斌先生。

* 僅供識別